

股票简称：*ST 亚星

股票代码：600319

编号：临 2016-100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起停牌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、2016 年 9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6-072）、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6-074）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与协商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6-075）。2016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6-088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2016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6-097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6-098）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：

(1)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并就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交易方案和可行性进行论证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。

(2) 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国友大正资产

评估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服务协议。

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，对标的资产进行梳理和尽职调查工作。

(3) 停牌期间，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